

寄件日期: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2:28

主旨: 【台泥】董事會秘書室提醒：於10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致各董事鈞鑒：

本公司擬於11月11日 董事會討論113年第3季財務報表，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規定及提升公司治理規範，

故於113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不得買賣台泥股票。

<財報通過法令>

一、依照證交所110.12.8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規定如下：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

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若有任何問題煩請隨時告知，謝謝！